

青岛理工大学管理工程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做好学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青理工校发[2021]33 文和上级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制定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和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院推免委员会),具体实施本学院推荐工作。

主 任: 孟凡勇、赵辉

副主任: 柳志广、万鹏、李晓冬

成 员: 马冉、姜凤珍、朱雪欣、刘玮琳、刘丁、张振森、汤青慧、李佳妮

秘 书: 田东、崔新江

二、推荐名额

学院推免生计划为 29 名,候补 15 名。根据目前学院各专业毕业生人数、国家及省一流专业建设点情况、学科发展情况、专业就业情况,经院推免委员会集体研究,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情况如表 1 所示。若某专业出现空额,最终名额调配由院推免委员会决定。

表 1 2027 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

专业名称	毕业生人数	总分配名额	候补名额
工程造价	105	8	4
工程管理	94	7	4
工业工程	69	6	3
房地产开发与管理	47	2	1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72	6	3
合计	387	29	15

三、推免生申请条件

所有参加推免的学生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信念坚定，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思想品德考核合格（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应届本科毕业生，系本校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3. 勤奋学习，善于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所有课程首次考试（考核）无不及格情况。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5. 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优良，积极向上。

6. 身心健康，达到研究生入学健康标准要求。

7. 在校学习期间，前6个学期学习总成绩（含课程设计、实习等）的平均学分绩点在本学科专业排名前30%（含），如学院排名前30%总人数低于推免指标人数，可按排名依次顺延。

8. 外语水平成绩要求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6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 TOFEL 成绩 ≥ 75 分（两年有效），或 GRE 考试成绩 ≥ 295 分（五年有效），或雅思考试成绩 ≥ 5.5 分，或 PETS-5 考试成绩 ≥ 60 分。

（2）第一外语为其它语种，需提供等同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的成绩证明。

（3）外语成绩证明应于当年9月1日前获得。

四、综合排名成绩计算办法

综合排名成绩由申请推免学生本科阶段前6个学期平均学分绩点成绩（权重

为 80%) 和综合能力成绩 (权重为 20%) 组成, 满分 100 分。即:

综合排名成绩=[(被推荐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本专业第一名学生平均学分绩点值)*100]*80%+综合能力成绩*20%。

(一)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1. 平均学分绩点只计算列入本科专业培养方案的通识教育基础课程、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成绩、额定学分的公共选修课(按公共选修课模块分类, 如该模块公共选修课的学分大于额定学分, 可选其中成绩较高的课程计算)。

2.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按《青岛理工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平均学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五位数。

3.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 以首次考试(考核)成绩为准; 已办理缓考未参加首次考试(考核), 以缓考成绩为准; 首次考试(考核)无故旷考, 成绩按不合格处理。

(二) 综合能力评价

指标包含: 科研论文(Z_1); 科研竞赛(Z_2);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Z_3); 参加志愿服务(Z_4); 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服务(Z_5); 综合荣誉等其他(Z_6) 6 大类。综合能力评价成果应于当年 9 月 1 日前获得。综合能力成绩= $\sum (Z_i \text{ 成绩} * Z_i \text{ 权重})$

1. $i=1\sim6$, 各项成绩满分均为 100 分; 其中 Z_1 权重为 30%、 Z_2 权重为 50%、 Z_3 、 Z_4 、 Z_5 、 Z_6 权重各为 5%。

2. 学生在 $Z_1\sim Z_6$ 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 原则上只取一项。

3. Z_1 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 Z_2 原则上仅限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 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5.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排名成绩，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6. Z_1 、 Z_2 计算依据《管理工程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计算办法》（见附件 1）。

7. $Z_3 \sim Z_6$ ，每个单项权重 5%，每一单项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其中最高一项加分，学生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书材料。具体计算方法为：

参军入伍服役 (Z_3)		志愿服务 (Z_4)				国际组织实习 (Z_5)		综合荣誉 (Z_6)			
有	无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无	有	无	国家级	省级	校、市级	无
100	0	100	75	50	0	100	0	100	75	50	0

注：（1）志愿服务指参加国家、省、校市级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由活动级别确定等级。

（2）综合荣誉指获得国家、省、校市级荣誉称号，如“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

五、工作程序

（一）公布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下发的推免文件通知要求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推荐委员会（以下简称校推免委员会）审核；审核后在学院和教务处网站公布。未经审定或提前公布的细则一律无效。

（二）组织学生申报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由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所在年级辅导员提出申请，提交《青岛理工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青岛理工大学推免生承诺书》、《成绩单》（要有教务处公章，原件及 PDF 扫描件，以身份证号码+姓名.pdf 命名）；申报学术专长或其他加分的，还须提交学术专长的教授推荐信及

相关证明材料、服兵役等其他加分证明材料。

申请时学生的专业身份变化未满一学期者，向原所在学院提出申请。

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申请推免学生如有非直系亲属参加本人所在学院推免遴选工作，还须提交《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报备表》。

（三）材料审核

学院会同学生处、团委、保卫处、教务处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资格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学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包括姓名、专业排名、综合成绩及名次等）要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四）审核要求

1. 学院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委员会（专家审核委员会成员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不少于5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委员会既要加强对申请学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的考查，也要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引导学生树立胸怀祖国、服务人民、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的成长成才理念。

2. 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 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每个特殊专长项目，专家审核委员会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的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4. 在专家审核委员会审核过程中，有三分之一及以上专家审核委员会成员认定学生所提交的科研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则取消其申请资格。学术论文需提交学术检索报告。

5. 学院组织提交科技创新成果的学生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和审核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果公开公示。

6. 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须在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成果，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排名成绩。

（五）确定拟推荐名单

学院按照表 1 所列各专业拟推荐及候补名额，在各专业内按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分别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候补总数为 15 人，符合学院总推免名额 0.5 倍、小数点向上取整的要求。综合排名成绩相同时，依次比较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综合能力成绩；仍相同的，由院推免委员会集体研究并形成书面记录。候补人选注明“候补 1”“候补 2”“候补 3”等字样。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含姓名、排名方式、综合排名成绩及名次等）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日；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公示无异议后，向校推免委员会推荐。

（六）学校审定公示

校推免委员会审核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审定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拟推荐名单，公示期为 7 日。

学校应对学生申请材料、答辩材料、录音录像等材料进行存档。纸介质材料均须进行电子扫描保存，其中纸介质至少保留 1 年，电子扫描版至少保留 5 年。录音录像电子材料至少保留 5 年。

（七）工作时间安排

1. 9 月 1 日—3 日，学院成立院推免委员会并公布名单，修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由校推免委员会审核备案。

2. 9 月 4 日 18:00 前，实施细则报校推免委员会审核备案；审定后在学院和教务处网站公布，并将学校和学院相关政策、推免时间安排传达到所有应届本科毕业生。

3.9月8日18:00前，学生提交推免生申请表、成绩单、承诺书、学术专长的教授推荐信及相关证明材料、服兵役等其他加分证明材料。

4.9月9日18:00前，完成报名资格和材料真实性初审，在学院网站公布初审通过学生的姓名、专业排名、综合成绩及名次等信息；专家审核委员会完成科技创新成果审核答辩，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

5.9月10日12:00前，报送拟推荐名单、候补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并在学院网站公布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

六、工作要求

（一）违规违纪处理

严查学术不端、造假等违规违纪行为。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交学术专长证明材料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按规定计入《国家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严格按照学校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二）推免生资格取消

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正式入学前，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生资格：

1. 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 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 凡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追究处理。

（三）监督制度

推免生工作全程接受学校纪检与监察部门监督。校院两级推免委员会应将推免生工作中学生的申诉纳入校内申诉渠道，确保推免生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学生对推免生工作提出申诉，应按《青岛理工大学学生校内申诉管理办法（修订）》（青理工校发〔2017〕8号）有关规定和流程进行。

（四）信息公示制度

1. 对学生关注的重要信息实行公示制度，学院按要求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内容包括推免程序、时间安排、推荐资格名单和咨询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按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2. 学院拟推荐名单和候补推荐名单（含姓名、排名方式、综合排名成绩及名次等）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未经公示的名单无效。

3. 学校确定推荐资格名单后将在学校教务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五）回避制度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如有需要回避或报备的，还须报送《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回避申请表》和《青岛理工大学推免工作报备表》。

（六）责任追究

学校将按有关纪律进行处理，并追究有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1. 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推免过程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学院、职能部门、审核专家，学校将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并对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2. 对推免过程存在把关不严、违规推免等问题的学院，学校将按本年度推免名额的 50%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

七、特别说明

1. 符合推免条件放弃推免的学生必须签字确认放弃推免。

2. 被推免的学生必须填写承诺书，不填写承诺书的取消推免资格。

3. 严禁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保证推免过程公开、公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即取消其当年推免资格，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4. 学院公示地点：管理工程学院办公楼（C1—2）3 楼大厅宣传栏和学院网站

学院申诉、监督电话：0532-86875173、0532-86870803

学校推免工作举报受理电话及邮箱：

教务处，电话：0532-86871107，Email: jxyjk@qut.edu.cn。

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电话：0532-85071099，Email: jiwei@qut.edu.cn。

5. 若出现本办法未明确的其他事宜，将由院推免委员会商定，并报校推免委员会审核后执行。

6. 本办法由管理工程学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管理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2 日

附件 1：管理工程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计算办法

附件 2：青岛理工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青岛理工大学推免生承诺书

附件 1:

管理工程学院推免应届本科毕业生科技创新成果计算办法

一、计算办法

(一) 总成绩=科研论文成绩(满分 100)*科研论文所占权重(30%)+科研竞赛成绩(满分 100)*科研竞赛所占权重(50%)

(二) 科研论文成绩: 学院组织成立专家审核委员会认定, 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以上层次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正式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计 100 分, 该项上限 100 分。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且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论文仅作为参考, 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成绩计算体系,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三) 科研竞赛成绩=类别分值(x)*位次系数(y)

1. 科研竞赛类别分值

科研竞赛类别分值(X) 赋分表

获奖等级	A 类竞赛获奖赋分	B 类竞赛获奖赋分
一等奖 (特等奖、金奖)	100 分	50 分
二等奖 (银奖)	80 分	40 分
三等奖 (铜奖)	40 分	20 分

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三大赛事确定为科研竞赛 A 类赛事, 除三大赛事之外的中国高教

学会公布赛事为 B 类赛事（包括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全国总决赛）。科研竞赛的纳入范围及分类，依据学生参赛当年中国高教学会公布的赛事为准。

2. 科研竞赛位次系数（y）

a、科研竞赛独立完成人位次系数为 100%。

b、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为 2 位的位次系数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60%
2	2	40%

c、科研竞赛获奖成员人数大于等于 3 位的位次系数

序号	位次	位次系数
1	1	50%
2	2	30%
3	3	20%
4	4 及以后	0%

对于不区分位次的科研竞赛，位次系数为 $1/n$ （ n =参赛团队人数）。

二、计分规则

（一）同类别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最高得分项计分。

（二）获奖认定以竞赛组织部门正式发布的获奖文件（含官方网站公布的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为准。

（三）发表的科研论文以正式出版物为准，不包括增刊，被检索收录证明需申请者提供。

附件 2

青 岛 理 工 大 学

202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照 片 (一寸免冠正面近期照)	
性 别		政治面貌			
民 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学院				入学年月	
本科所学专业名称					
联 系 电 话				E--mail	
综合排名成绩		综合排名成绩 专业排名 (名次/人数)		外语语种、 等级及成绩	
是否有特殊学术专长		口是 口否		是否参军入伍服兵役 口是 口否	
奖 项 或 成 果	奖项名称或学术成果			排 名	时 间
参加学术竞赛、课外科技活动和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社会实践活动情况：					
“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表和其他全部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如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学校拒绝我的免试申请或取消我的免试资格。”如果申请人同意如上声明，请签字。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服兵役情况及服兵役立功获奖情况：		
保卫处（签章）：		年 月 日
思想品德考核情况：		
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签字：		年 月 日
推免资格和提交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等相关材料审核鉴定情况（专家审核委员会需通过答辩面试对每个项目进行审核，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		
审核专家审核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推荐意见：		
院推免委员会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要求正反面打印。

青岛理工大学 202 年推免生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青岛理工大学 202 年推荐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及有关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保证符合推荐免试生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具有青岛理工大学 202 年推荐资格并被接收单位录取后，同意将本人的档案按照学校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保证不报名参加 202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推免录取资格；不参加 202 年就业；不放弃 202 年硕士生入学资格。如擅自放弃，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同意在 202 年推免工作期间，学校和学院公示本人学习成绩和排名以及各推免相关个人事项。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